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65岁或以上本地合格证明书持有人续领本地牌照

目 的

本文件载列《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规则》”）的拟议修订。该等修订旨在为年届65岁或以上持有失效的本地合格证明书人士，在完成认可复修课程后，重新领取本地合格证明书。

背 景

2. 根据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订明，本地合格证明书在持有人年届65岁时即告失效。证明书持有人须在证明书未失效前申请将有效期延展。申请的持有人如未年届71岁，该项申请须在证明书期满前6个月内提出，如处长批准有关申请，证明书的有效期可延展3年；如年届71岁或以上，该项申请须在证明书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如处长批准有关申请，证明书的有效期可延展1年。现时这些延期措施的批准与否只考虑申请人的视力，但不包括其健康状况和他们是否有更新和维持最新的航行知识。

3. 海事处因应大部分本地合格证明书持有人是在年轻时已获取相关资格，而持有人往往忘记应在年届65岁前或证明书失效前为仍然有效的证明书续期，故此在2016年5月曾对上述情况作出检视，并在法例框架容许下¹，让持有失效的本地合格证明书人士可申请以免考试形式取得新的合格证明书，惟须符合下述条件：

- (i) 失效的本地合格证明书与申请日期之间的失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
- (ii) 申请人适宜继续持有该等级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 (iii) 在申请时，该失效的本地合格证明书没有根据任何法例被暂停或取消；和

¹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 第 16 条容许海事处长向有书面证据的合资格人士，无须应考而授予本地合格证明书。

(iv) 在申请新的本地合格证明书时，申请人须交还已失效的合格证明书及缴付费用。

4. 自新措施实行至本年11月，合共有671宗申请个案，当中有58宗申请因申请人的合格证明书已失效超过一年而未获接纳，包括19宗逾期多于3年的个案。

建议

5. 为保障海上安全，亦考虑持失效证明书的人士曾拥有驾驶或操作本地船只的资格，海事处现根据「考试规则」所订明，有如下建议—

(i) 持失效证明书未满12个月的人士可按2016年5月推出的措施续领合格证明书。

(ii) 持失效证明书已超过12个月至36个月的人士，须在完成认可复修课程²后，可豁免考试获得先前级别的证明书³，惟须符合下述条件：—

- 为证明没有身体残疾，申请人须亲自往海事处提交申请书。
- 申请时须提供完成认可复修课程的数据。
- 若申请的续领合格证明书属船长级别，另须提供达到船长视力要求的视力测验报告。
- 申请人须根据「考试规则」缴交发证费用（现时对申领船长或轮机操作员合格证明书的收费为 HK\$660）。

6. 因应过往曾有58宗申请因申请人的合格证明书已失效超过一年而未获接纳，现考虑以该批申请人当日申请时计算，若申请时其合格证明书在年届65岁后的失效期仍未超过36个月，则按上段5(ii)原则处理。

² 复修课程可经由海事训练学院或海员工会主办。

³ 「游樂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第9.5段或「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第8.1段。

7. 以上第 5 段和第 6 段所述建议为一次性措施，并在公布后六个月结束。以后所有失效证书，须缴交相关考试费用及经考核评定后才会重新发出。

咨询

8. 在 2017 年 12 月，我们就上述建议咨询了本委员会辖下的第 I、第 II、第 III 和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咨询结果会于本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上汇报。

征询意见

9. 就上文第 5 段、第 6 段和第 7 段所述的建议，以及分别载于 *附录* 的建议《规则》修订拟稿，请委员提出意见。

船舶事务科
海事处
2017年12月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拟议修订

10.3 船长证明书或轮机操作员证明书的续期

- (1) 任何船长证明书或轮机操作员证明书的持有人均可申请为证明书续期。
- (2) 提出申请的持有人—
 - (a) 如未年届 71 岁，须在证明书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或
 - (b) 如年届 71 岁或以上，须在证明书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申请。
- (3) 处长如信纳申请人适合在第(4)分段所述的续期期间内持有证明书，可批准申请。
- (4) 如处长批准申请，证明书会续期—
 - (a) 三年（如申请与第 10.3(2)(a)段有关）；或
 - (b) 一年（如申请与第 10.3(2)(b)段有关）。
- (5)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持有失效合格证明的人士如符合下列情况或条件，可向处长提出豁免所需考试，申领与其已失效同等级别的合格证明书：
 - (a) 其所持有的合格证明书失效期少于 12 个月；或
 - (b) 若失效期为 12 个月但少于 36 个月，并完成处长认可的复修海事课程；
及
 - (c) 申请人若属船长类别，必须有视力检验报告证明其视力达到本考试规则第 4 章所述的视力标准。

「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拟议修订

- 8.1 除第 8.2 段、第 8.3 段和第 8.4 段另有规定外，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在持有人年届 65 岁时即告失效。
- 8.2 第 8.1 段所述的证明书持有人，如欲延长其证明书的有效期至其年届 65 岁之后，可于证明书失效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处长倘根据文件或其他证据信纳持有人的能力和体能（包括视力）足以继续胜任，可在其证明书上批注，准许有效期由持有人年届 65 岁当日起计延长三年。
- 8.3 第 8.1 段所述的证明书持有人，如欲延长其证明书的有效期至其年届 68 岁以后，亦须按照第 8.2 段的规定再行申请。
- 8.4 第 8.1 段所述的证明书持有人，如欲延长其证明书的有效期至其年届 71 岁以后，亦须按照第 8.2 段的规定再行申请，但有关规定有以下改动：
- (a) 申请只可于证明书失效前三个月内提出；
 - (b) 每次批准延期只限 12 个月，由证明书持有人下一个生日起计算。
- 8.5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持有失效合格证明书的人士如符合下列情况或条件，可向处长提出豁免所需考试，申领与其已失效同等级别的合格证明书：
- (a) 其所持有的合格证明书失效期少于 12 个月；或
 - (b) 若失效期为 12 个月但少于 36 个月，并完成处长认可的复修海事课程；
及
 - (c) 申请人若属船长类别，必须有视力检验报告证明其视力达到本考试规则第 4 章所述的视力标准。
